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发表本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的审议事项

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我们认为，此举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议事项

1、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修订内容不涉及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修改，也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已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修订不影响全体独立董事此前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即：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水平，增强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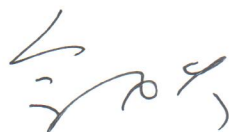
特此确认。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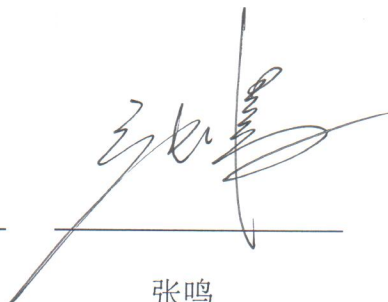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俞铁成



余木火



张鸣

2016年1月11日